

2023年度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设在荔湾区司法局。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职责。承担区政府法制工作，包括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组织清理、依法行政、综合协调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政府法律顾问等。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监督调解工作。指导和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

（六）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和法律援助工作。

（七）负责刑事执行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全区司法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九）负责本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服装、车辆等物

资装备工作。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协助广州市司法局办理辖区内的国家司法考试相关工作。

（十二）协助广州市司法局管理本区公证业务相关工作。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局本部内设机构8个，分别是办公室、政府法制科、行政复议科、公共法律服务与法律援助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社区矫正执法与安置帮教科、政工办公室、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派出机构22个，是各街道司法所；以上内设机构及派出机构均纳入局本部预算。此外，纳入局本部编制预算的还有下属事业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公职律师事务所，是参公事业单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是：广州市荔湾区公职律师事务所，该单位无单独经费，纳入本部一同编报，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仅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49.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9.96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133.7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83.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79.9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26.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29.05	本年支出合计	57	6,928.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3.34
总计	30	6,952.31	总计	60	6,952.3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929.05	6,928.97	0.00	0.00	0.00	0.00	0.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33.84	5,133.76	0.00	0.00	0.00	0.00	0.08
20402	公安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128.84	5,128.76	0.00	0.00	0.00	0.00	0.08
2040601	行政运行	3,553.25	3,55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9.52	20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89.18	8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449.99	44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9.98	12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94.91	9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52.02	351.93	0.00	0.00	0.00	0.00	0.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3.96	1,28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6.45	1,09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3.96	67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66	28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83	14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7.51	18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7.51	187.5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9.96	17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9.96	17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79.96	17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29	32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6.29	32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29	326.2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28.97	5,009.03	1,919.9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33.76	3,398.78	1,734.97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128.76	3,398.78	1,729.98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553.25	3,398.78	154.47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9.52	0.00	209.52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89.18	0.00	89.18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449.99	0.00	449.99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9.98	0.00	129.98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94.91	0.00	94.91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51.93	0.00	351.9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3.96	1,283.9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6.45	1,096.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3.96	673.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66	281.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83	140.8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7.51	187.51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801	死亡抚恤	187.51	187.5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9.96	0.00	179.96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9.96	0.00	179.96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79.96	0.00	179.9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29	326.2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6.29	326.2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29	326.2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49.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00	5.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9.96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133.76	5,133.7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83.96	1,283.9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79.96	0.00	179.9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6.29	326.2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28.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928.97	6,749.01	179.9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928.97	总计	64	6,928.97	6,749.01	179.9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749.01	5,009.03	1,739.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0.00	5.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0.00	5.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33.76	3,398.78	1,734.97
20402	公安	5.00	0.00	5.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00	0.00	5.00
20406	司法	5,128.76	3,398.78	1,729.98
2040601	行政运行	3,553.25	3,398.78	154.4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9.52	0.00	209.52
2040605	普法宣传	89.18	0.00	89.18
2040606	律师管理	449.99	0.00	449.9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0.00	0.00	25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9.98	0.00	129.98
2040612	法治建设	94.91	0.00	94.9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51.93	0.00	351.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3.96	1,283.9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6.45	1,096.4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3.96	673.9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66	281.6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83	140.83	0.00
20808	抚恤	187.51	187.5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7.51	187.5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29	326.29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6.29	326.2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29	326.2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92.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79
30101	基本工资	442.77	30201	办公费	6.50
30102	津贴补贴	1,771.21	30202	印刷费	1.99
30103	奖金	753.1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1.66	30206	电费	11.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0.83	30207	邮电费	7.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4	30211	差旅费	1.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6.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3.03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0.6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27.26	30216	培训费	0.34
30302	退休费	638.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87.5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7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37
30309	奖励金	7.37	30229	福利费	52.63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753.24		公用经费合计	255.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79.96	179.96	0.00	179.9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79.96	179.96	0.00	179.9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79.96	179.96	0.00	179.96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179.96	179.96	0.00	179.9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00	0.00	12.50	0.00	12.50	0.50	8.77	0.00	8.45	0.00	8.45	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2023年度总收入6,952.3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929.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749.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6.52万元，增长2.7%。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9.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9.9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7月建成广州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荔湾工作站并投入使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4%。

主要变动情况：住房维修基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2023年度总支出6,952.3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928.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009.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8.72万元，增长3.5%。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1,919.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7.76万元，增长10.8%。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建设广州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荔湾工作站的建设费用及其新增的业务费用。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928.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749.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6.52万元，增长2.7%；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9.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9.9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7月建成广州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荔湾工作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为0%。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928.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49.0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75.36万元，增长5.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追加法律援助工作经费；二是追加人员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9.9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04万元，下降0%；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俭，工作开展过程中节约了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为0%。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7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3万元的67.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8万元，下降1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45万元，完成预算12.5万元的67.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万元，下降22.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45万元，完成预算12.5万元的67.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万元，下降2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2万元，完成预算0.5万元的6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3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45万元，占96.4%；公务接待费支出0.32万元，占3.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4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执法执勤及应急保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3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次，接待人数共32人。主要包括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司法部及四川省司法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5.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74万元，增长2.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3年7月广州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荔湾工作站建成后投入使用，增加机关运行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82.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3.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8.4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80.7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79.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63.8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8.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4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26个，共涉及资金1739.9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行政复议中心建设经费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79.96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49.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9.9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对整体预算项目绩效的有效管理，我局预算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和规范性得到了提高，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有效提升，项目绩效目标均能完成，使得我局更加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服务中心职能作用，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以依法治理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为荔湾打造“湾区门户、广州名片、产业高地、现代商都”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和优质高效法律服务。各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统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印发《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推动永庆坊社区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和南源、站前街道完成广州市法治街镇培育工作；深入推进法治建设结对提升机制，

同清远市连州市、梅州市梅县区、湛江市赤坎区开展法治交流合作。法治政府建设。文件审查提质增效。建立“责任部门前置审核、专业律师外部审核、司法局全流程审核”的三级重大行政决策审核机制，编制《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荔湾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印发《广州市荔湾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基本流程》《广州市荔湾区政府合同管理规定》。法律顾问作用成效显著。指导、协助有条件的单位设立公职律师岗和申领公职律师证，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及重点项目，提供优质法律顾问服务。指派公职律师参与白鹤洞、东濠、石围塘街等市政重点项目征拆攻坚工作。行政执法监督严格规范。统筹推进全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印发《荔湾区关于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推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导师制度，举办行政执法综合法律知识培训班。行政复议工作巩固提高。加强对全区行政应诉工作的监督和指导，构建荔湾区行政应诉案件全流程督促跟踪制度，建设广州市首家区级行政复议中心，并在该中心设立广州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荔湾工作站，办理的行政复议案件为全市唯一入选交流案例。开展“四不”问题例会及现场督导检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快建设高效普惠型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纵向打造22个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95个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横向打造4个特色公共法律服务站、6个专业市场法律顾问室。推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茶滘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作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验收工作。挂牌设立珠江钢琴创梦园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荔湾区首个楼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开展“百名律师进百企”等

活动。落实刑事执行。安置帮教工作更加精准。规范重点人员衔接管控工作，印发《荔湾区刑满释放重点人员衔接管控工作流程》，按照“一人一档”标准建立工作档案。依托过渡性安置基地，拓宽刑满释放人员就业安置、帮困扶助途径。社区矫正工作亮点纷呈。完成3区19室功能区布局，为区、街两级社区矫正平台配备自助矫正终端、执法记录仪，建成远程视频督察系统，打造智能档案室，试点运行智能电话报告系统，推行“微信+小程序”应用。挂牌设立“区所共建共治工作办公室”，试点成立“荔湾区社区矫正执法大队”，依托省政务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实现与11个部门25项数据共享，并顺利通过“智慧矫正中心”省级考核验收。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行政复议中心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6,929.05万元，执行数6928.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坚持政治引领，推动队伍建设全面过硬。政治建设不断巩固。建立“局党组+党支部+党小组+党员”理论学习联动机制，印发《荔湾区司法局关于高水平法治保障新时代荔湾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等工作方案或计划20余项。局党组开展第一议题学习58次，中心组专题学习12次，读书班集体学习5次，局班子成员讲授专题党课10次，利用各类党建活动阵地开展学习教育115次。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聚焦“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完成调研课题5个，推动成果转化18项。深入开展“访千家进万户听民意解民忧”行动，108名党员和在职在编干

部入网入格，走访居民585户，收集群众诉求、意见55条，开展建言献策活动7场，完成为民办实事共29项。队伍活力有效激发。公开招录、选调公务员14名，科级领导职务及同等职级干部平均年龄同比下降5岁以上。加大跨部门、跨领域干部交流力度，累计选派年轻干部支援锻炼、跟班学习15人次，局属各部门中46%的干部实行了轮岗交流。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干部职工业务水平，全局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或司法考试人数占比为43.88%。二是加强统筹协调，法治荔湾建设扎实推进依法治区全面落实。有效发挥议事协调机制作用，印发《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荔湾区2022年度法治广州建设考评工作在11个区中名列第五。推动永庆坊社区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和南源、站前街道完成广州市法治街镇培育工作；深入推进法治建设结对提升机制，同清远市连州市、梅州市梅县区、湛江市赤坎区开展法治交流合作。文件审查提质增效。建立“责任部门前置审核、专业律师外部审核、司法局全流程审核”的三级重大行政决策审核机制，编制《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荔湾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印发《广州市荔湾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基本流程》《广州市荔湾区政府合同管理规定》。严格把好法制审查关，为19份行政规范性文件、7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30份政府合同和1371份文件出具审查意见，参加各种会商会、论证会187次，举办培训11场次，完成法律服务事项212件。法律顾问作用成效显著。指导、协助有条件的单位设立公职律师岗和申领公职律师证，围绕区委区政府重

点工作及重点项目，提供优质法律顾问服务。为区委常委会会议纪要提供法律审查40次；为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等顾问单位审查合同102件。指派公职律师参与白鹤洞、东漱、石围塘街等市政重点项目征拆攻坚工作，全年共参与区市政征拆项目涉及的38户50栋房屋征拆攻坚工作，推动石围塘片区土地储备项目成功签约59户59栋（间）。行政执法监督严格规范。统筹推进全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印发《荔湾区关于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推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导师制度，举办行政执法综合法律知识培训班。组织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主动公开本单位2022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督办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组织438人次参加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行政复议工作巩固提高。加强对全区行政应诉工作的监督和指导，构建荔湾区行政应诉案件全流程督促跟踪制度，建设广州市首家区级行政复议中心，并在该中心设立广州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荔湾工作站，办理的行政复议案件为全市唯一入选交流案例。开展“四不”问题例会及现场督导检查11次，受理行政复议申请361件、审结401（含去年结转83宗），84.76%的行政争议在行政复议阶段被妥善化解，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157件。《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背景下公正程序制度的完善研究》调研文章获评2022年度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法治调研课题良好等次。全民普法纵深推进。印发《2023年荔湾区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开展全区市管干部线上学法培训和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训，打造荔湾区岭南V谷国际智能科技园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编印《企业常见法律问题100问》《经济联社常见法律问题问答》《专业市场常见法律问题问答》等法治宣传资料，组织新修

订《行政复议法》的宣传培训和实施准备。派发宣传资料15000余份，更新法治宣传栏108个，选聘优秀业务骨干200余人担任区第七批中小学兼职法治副校长。三是守牢安全底线，平安荔湾建设持续深化安置帮教工作更加精准。规范重点人员衔接管控工作，印发《荔湾区刑满释放重点人员衔接管控工作流程》，按照“一人一档”标准建立工作档案。依托过渡性安置基地，拓宽刑满释放人员就业安置、帮困扶助途径。协调有关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纳入低保，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全年累计在册安置帮教对象1135人，完成远程会见229场404人次，向生活困难的“两类”人员发放慰问品332人次。社区矫正工作亮点纷呈。完成3区19室功能区布局，为区、街两级社区矫正平台配备自助矫正终端、执法记录仪，建成远程视频督察系统，打造智能档案室，试点运行智能电话报告系统，推行“微信+小程序”应用。挂牌设立“区所共建共治工作办公室”，试点成立“荔湾区社区矫正执法大队”，依托省政务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实现与11个部门25项数据共享，并顺利通过“智慧矫正中心”省级考核验收。全年累计在册社区矫正对象627人，接受法院、监狱等委托调查评估97宗，开展特色矫治教育活动119场次，迎接司法部、省内外单位调研25次。重点人群组工作协同有力。切实履行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职能，落实好卫健、公安、街道、社区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协调联动、联合会商等工作机制。印发《区委平安荔湾建设领导小组重点人群组2023年工作要点》《荔湾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治理大提升专项行动任务清单》《区委平安荔湾建设领导小组重点人群组工作会商办法》等指导性文件。深入22个街道和36个单位开展督导检查84次，成功处置了36宗严精

患者突发事件。矛盾纠纷得到有效化解。健全人民调解工作网络，增设广州市荔湾区物业管理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着力推动白鹅潭商务区、荔湾文商旅活力区、海龙围科创区“三大平台”调解组织的组建，稳步推进综合网格+人民调解工作。成立荔湾区人民调解专家库，举办区首届人民调解员职业技能竞赛，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方面提供专业支撑。全区各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矛盾纠纷3230宗，调解成功率99.94%，调解协议涉及金额共5406.25万元，办理12345工单188件，参与调处区重点矛盾纠纷14宗，全区244名专职网格员进入人民调解员队伍。四是坚持司法为民，法律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优质高效。加快建设高效普惠型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纵向打造22个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95个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横向打造4个特色公共法律服务站、6个专业市场法律顾问室。推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茶滘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作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验收工作。挂牌设立珠江钢琴创梦园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荔湾区首个楼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开展“百名律师进百企”等活动，为群众企业提供法律咨询7214件次，开展法治讲座906场，律师参与调解纠纷397件，服务企业739家，帮助企业审查合同258份。法律援助暖民心惠民生。畅通法律援助渠道，构建“3+N”立体化法律援助网络，在广州监狱设立服刑人员法律援助工作站。开通法律援助申请“市域通办”，办理法律援助申请4件次。全面推行“18+6”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全年共指派个人承诺制案件10件次。在区根治欠薪服务保障中心开通法律援助“直通车”，每月安排律师和工作人员参与整治欠薪联合接访工作。组织开展法律援助进新春招聘会、进军营、进学校等宣传活动20余场次。

举办2023年法律援助业务培训暨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提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全年共受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911件，为受援人挽回损失或取得利益729.1万元，收到锦旗8面、感谢信3封。基层依法治理效能提升。推进司法所与街道综治中心融合，联动打造服务群众新阵地。全面提升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推进南源、桥中示范司法所创建工作。目前已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7个，获评广州市示范司法所3个，多宝司法所获评全国模范司法所，22个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已全部达到省级建设标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指标设置需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评价成果应用需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针对项目实施的目的和计划，科学分析项目特点，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本年度项目绩效评价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分配或调整的依据。

行政复议中心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0万元，执行数为179.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抓牢基础搭建，促进法制建设，增添城市活力。荔湾区司法局全面抓牢行政复议中心基础建设，规范化各类硬件设施，优化立案接待、庭审、听证、调解等功能场所建设，搭建起服务群众、化解行政争议的桥梁。行政复议中心的成立，是推动实质化解行政争议、促进法制建设的扎实举措，也是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部署的积极探索，积极发挥平台作用，坚持人民至上，全力解决群众急难盼愁等问题，增添荔湾老城市新活力；二是着力矛盾本身，优化复议纠错，推进社会和谐。荔湾区司法局坚持“矛盾不上交”，依托“一站式”行政争议处理机制，推进多元化矛盾解决方式，着力矛盾本身，不断加

大调解、和解力度，做到公平公正，妥善为人民解决各类矛盾纠纷。2023年度审结行政复议案件共395件，直接纠错案件20件，间接纠错案件145件，行政复议案件纠错率为41.77%。荔湾区司法局积极以多元化的纠错方式，降低行政复议案件发生率，有效节约复议和诉讼成本，推进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不全面。个性化指标体系编制欠规范，年初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及年初指标预期值设置过于保守；二是部分佐证材料缺乏针对性，无法通过佐证材料直接获取项目完成的具体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绩效管理培训，提升评价体系科学性。加强绩效评价管理人员的培训学习，促进了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绩效指标体系、绩效目标管理和开展绩效评价的具体要求，进一步提高单位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管理能力；绩效评价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项目实施单位可以通过构建科学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价标准，明确绩效目标和指标，加强绩效评价科学性和有效性；二是推进佐证材料收集，明确指标具体完成情况。佐证材料的收集是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环节，也是评估项目执行结果、了解项目是否达到计划值和要求的重要手段。在材料收集过程中，应当结合年初指标值设置情况，紧靠指标考核方向，推进佐证材料的收集工作，提升佐证材料的针对性。同时明确各项指标考核要求，加强重视材料整理，确保材料呈现更直观、更有针对性指标值具体完成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